



致：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加強香港與國內貿易的意見書

由於地理的問題，內地始終是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也是中小企業在國內開創事業的主要據點。自去年年中至今年年初，隨着人民幣不斷升值，對於港商在國內營商的成本實在加重不少負擔。對於加強港商在國內貿易，本會有下列的意見：

勞動合同法

就有關國內於本年年初正式實施的新勞動合同法，本會接到很多在國內設廠的會員反映在運作上遇到很大的困難，例如不明白新勞動合同法的細則、遇到有員工故意辭退後聯同其它員工向港商追討大筆的補償金及勞資關係惡化等。其中，本會也接獲會員反映，由於新的勞動合同法而導致原本運作非常健康的工廠，需要倒閉。

其實對於新的勞動合同法，本會是贊同可以加強保障員工得到應有的福利，但由於新的勞動合同法有追溯期而導致很多年資較長的員工集體利用不同理由及藉口，要求公司作出無理經濟補償，這是中小企難以預計的非常大額外開支。另外，對於每星期工作五天及每天八小時的條例，實在不適用於工廠的運作。這樣只會加重工廠的支出，加重生產的成本。每月36小時加班上限，對員工而言，收入反而因為減少加班而導致收入減少，與多勞多得背道而馳。以上只是其中兩個對於港商有極大影響的問題。在收集本會會員意見後，作出下列建議：

1. 刪除追溯期，所有員工的補償金由2008年1月1日開始計算，在 2007年12月31日前的年資，按舊有的合同去處理。
2. 加長工作時間到五天半，以及每天工作九小時。假期的加班補貼可以以補假代替。按每月加班上限不少於80小時。
3. 紿予援衝期，在援衝期期間，給予較詳細的細則，以便港商能更易握新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從而減輕新法例對中小企的衝擊。
4. 在聘請員工一個月後不簽定合同者，應由蓄意不簽訂的一方 負責，不應將所有責任歸究資方。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加工貿易

由於資金有限，大部份會員在國內設廠都是以加工貿易的形式去做的，但在去年中央政府決定取締來料加工貿易政策下，不但不發出新經營牌照，就連舊企業亦有部份不獲續發經營牌照。國內對於限制類及禁止類商品目錄的種類大幅增加及增加抬帳費用等等，這大大迫使中小企的營運資金做成緊張，繼而被迫減少接訂單數量。

本會希望國內政府能給予中小企在抬帳制上的括免，以及減少在限制類商品目錄的種類，及收取的金額。這樣，不單可以維持港商的營運資金，也可以給港商多一些資金用作開發市場及研發新產品的用途。

另一方面，本會亦希望政府可以向國有關部門政府機關演釋及執行國家法規時，要平衡各方利益，不要偏袒一些特殊企業（如關係特別良好及某些民企等等）。因為近幾年本會先後收到類似投訴近百宗。有大部份企業敢怒而不敢言，恐怕公開後被人攻擊，對其將來營商不利。

其實近年很多中小企港商面對種種不公平競爭情況而先後倒閉。

CEPA

有關CEPA的實施，可以加強港商在國內貿易的優勢，但據本會會員反映，其實在國內開設會計師或律師樓，開設貿易公司及服務性行業，還有很大的限制，中央政府落實，而地方政府拒絕執行等。

另外，本會也有會員反映，在轉營的情況下計劃在國內銷售商品，也遇到限制，因為有一些被裁定為敏感類商品不能在國內銷售，但由於商品的分類不清晰，引致難以跟從。

除此之外，物流對於內地的發展也很重要，但港商在國內開設物流業務的限制也不少。

本會在此希望國內的政府能給予更詳細的商品資料，及減低各類的限制，以增加中小企在國營商的靈活性。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輸入及保留人才

中小企對於吸納人才，由於資金不夠雄厚，往往遇到很大的困難，在發展創意科技的同時，中小企對於人才的需求也相當高，希望政府能接納及協助輸入低薪人才來港，以協助高新科技的發展，增加中小企的競爭力。

其它建議

本會希望國內在新政策實施前能多些考慮中小企的生存空間，也希望能給予反映意見的機會。在政策實施前給予援衝期，使中小企能在新政策實施時更易掌握。除此之外，本會也希望港府及內地政府能給予中小企多一點的資助以發展業務及轉型運作。

據上月本會組團專訪北京主要部門時得到的資料，中央政府亦明白及確認國內中小企的地位及重要性，中央以往一直撥足夠資源資助國內中小企，但由於港商是雙重身份，既是中國公民亦是外資，並不受惠國內中小企資助。因此香港政府是否可以通過CEPA5，提出香港中小企可以得到國內中小企的待遇。

以上祇是本會對於部份政策提出的建議，以後還會陸續有很多其它的建議，本會寄望港府能真正幫助香港中小企。謝謝！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謹上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